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1000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經理人變更列表

主旨：「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」、「大華銀2023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」、「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、「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」、「大華銀七年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、「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」、「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、「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」經理人變更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下列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基金經理人變更及其生效日如附表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